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584,000股，限售期为自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9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33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329,9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30,09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65%。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33,90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3,779,00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2.36%。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84,00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95,00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9.8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股东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龙激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龙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8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195,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77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42.3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27	9.99	10,326,827	0
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163	1.68	1,733,163	0
3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1.42	1,470,000	0
4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	6.26	6,470,000	0
5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850,000	4.69	4,850,000	0
6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0,000	3.85	3,980,000	0
7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0	3.74	3,870,000	0
8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3.57	3,690,000	0
9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00	2.25	2,325,000	0
10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	1.46	1,510,000	0
11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970,000	0.94	970,000	0
12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4,000	2.50	2,584,000	0
合计		43,779,000	42.36	43,779,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195,00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584,000	12
合计		43,779,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2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3Y9aLpxdc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郴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财务总监 罗吉松先生，董事会秘书 袁志勇先生，财务部长 张小晖先生，证券事务代表 袁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Y9aLpxdc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剑

电话：0735-2659812

传真：0735-265981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4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3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3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3、公司于2023年4 月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4、公司于2023年4 月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5、公司于2023年4 月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6、公司于2023年4 月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2、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仍为负值。

3、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67,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033,503.00元，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2,826,802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893,80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现金分红和转增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67,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2,067,0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4,893,808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4月28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00,493	37.03	19,560,197	68,460,690	3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66,513	62.97	33,266,605	116,433,118	62.97
三、股份总数	132,067,006	100.00	52,826,802	184,893,808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4,893,808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1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23792302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豁免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1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8A1Eb7CI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建平，董事会秘书：张瑞平，独立董事：刘丽珍，财务负责人：刘文莲（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10: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8A1Eb7CI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nmgxhjt@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英威腾华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在中山市三角镇内购买工业用地地块用于投资建设英威腾华南区产业基地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为了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英威腾电气”）为项目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3年4月20日，中山英威腾电气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上网竞价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84,146,067元竞得编号为G04-2023-0011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宗地位置：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2、宗地编号：G04-2023-0011地块

3、宗地面积：93,495.63平方米（折合140.2434亩）

4、宗地用途：工业

5、宗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84,146,067元

7、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英威腾华南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用于英威腾华南区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承接英威腾华南区域的生产制造业务和承载华南区域各主要子公司研发中心，并扩展部分自制业务。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23 CSCO指南发布会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以下简称“《诊疗指南》”），联合铂类用于Ⅳ期无驱动基因、鳞癌及非鳞癌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Ⅰ级推荐1A类证据）。

本次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是该产品继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版）》《Ⅳ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年版）》之后所列入的新诊疗指南。

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0047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他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针对已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药品列入《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的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23 CSCO指南发布会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以下简称“《诊疗指南》”），联合铂类用于Ⅳ期无驱动基因、鳞癌及非鳞癌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Ⅰ级推荐 1A类证据）。

本次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是该产品继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版）》《Ⅳ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年版）》后所列入的新诊疗指南。

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2023-006）。

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今日取得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四川天府新区天投红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天府新区天投红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G4A31X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菁蓉北二街79号附109-110号、菁蓉路65号、菁蓉路67号、菁蓉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